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71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人事室提案十撤案，餘確認通過。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部分：1. 有關新增第 5 點如有個別特殊情形專案簽准後，增加「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之程序。2. 統一用字「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3. 刪除方案二附件，避免混淆。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因政策調薪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十五點文字為「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

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案由五：有關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決 定：撤案。

案由十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民俗技藝學系高職部學生演出時受傷，保險理賠不足支應醫療費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決 議：請學務處與民俗技藝學系再研議另外投保意外險之可行性，給予

學生更多保障。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4 年 1 月 16-17 日舉行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期末考。 二、113 年 12 月 24 日前將高職部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考試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2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三、本校 114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考試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4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期程為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考試日期為 114 年 1 月 4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五、本學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均為 12 月 9 日至 27 日共計 3 週，惠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六、114 學年度第 2 次英聽已於 12 月 10 日開放查詢應考資訊，12 月 14 日考試。術科考試將於 12 月 23 日寄發准考證。學測預計於 114 年 1 月 6 日開放查詢應考資訊。 七、114 學年度統測已完成集體報名，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查詢報名結果，114 年 3 月 19 日寄發准考證。 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通知「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

薦甄選入學」簡章自 11 月 21 日起開放下載電子檔，已公告周知。

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通知「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及「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起開放下載電子檔，已公告周知。

十、本校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316 萬 7,600 元（經常門），教育部業已轉辦撥付，請各單位確實依計畫將計畫經費執行完畢。

十一、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送交教育部，俟審查後核定經費辦理 114 年計畫執行。

十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成果分享會」將在 113 年 12 月 23 日（一）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二樓會議室辦理，相關學生將予以公假辦理，請各系協助轉知相關課程教師，亦歡迎蒞臨指導。

十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已於 12 月 13 日收件截止，將於下月召開審查會議，待審查通過後，進行公告並核撥社群活動補助經費。

十四、113 學年第一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傑出表現獎勵」審查已於 12 月 4 日審查完畢，六系共計 18 件通過審查，待簽呈後共計核發 180,000 元獎勵金。

十五、113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及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收件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截止，教學助理與專業領導力獎勵金辦理性質相近，此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敬請各系協助轉知課程教師以利申請。

十六、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藝司）補助本校 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100 萬元，業已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將召開經費分配會議規劃細部執行項目及分工。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中午瑜珈班，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2 月 18

	日(二)中午開課，時間 12:15-13:15，至 6 月 24 日(二)止，刻正進行招生中，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報名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8 日。 十八、有關近期招生宣傳活動： (一)11 月 16 日(六)：龍門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系參加)(已完成) (二)11 月 28 日(四)下午 13:30-15:30：石碇高中國中部蒞臨本校木柵校區參訪(已完成) (三)11 月 30 日(六)：新湖國小升學博覽會及招生說明會(京劇系參加)(已完成) (四)12 月 4 日(三)：苗栗縣校長及教師蒞校辦理藝術增能參訪活動(推廣組及客家戲學系辦理)(已完成) (五)12 月 7 日(六)：明湖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系參加)(已完成) (六)12 月 13 日(五)：南投縣新興國小校長帶領 18 位師生及家長蒞校參訪(客家戲學系辦理)(已完成) (七)12 月 14 日(六)：高雄中華藝校升學博覽會加秋季展(推廣組帶民藝系學生參加)(已完成) (八)12 月 16 日(一)：台中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民藝系參加)(已完成) (九)12 月 20 日(五)：台中青年高中升學博覽會(客家戲學系參加) (十)12 月 20 日(五)：台北華岡藝校升學博覽會(歌仔戲學系參加)
學務處	一、課外組 課外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00 至 13:30 辦理聖誕感恩分享會，各班派員至學務處領取各班聖誕禮物(糖果餅乾飲料)請校長和副校長致贈。 二、諮輔組 (一)12 月 11 日辦理辦理高二家庭教育計畫講座「家人使用說明書」講座、12 月 25 日高一家庭教育計畫講座「家庭衝突我該怎麼辦」。 (二)12 月 3 日辦理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方案宣導講座。 (三)12 月 4 日辦理國三職業達人經驗分享講座。 (四)12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導師會議暨辦理導師特教研習增能講座。 (五)12 月 10 日辦理高三升學書面審查與口試準備專題講座。 (六)規劃 12 月 25 日召開第 3 次特教會議與輔導委員會會議(日期協調中)。

三、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呼吸道病毒：疾管署呼籲，隨著氣溫驟降，呼吸道病毒將更活躍，請符合資格50歲以上民眾踴躍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共同提升保護力。自今年10月起新冠JN.1疫苗開打以來，提供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接種，確診者未接種新冠疫苗達98%以上，目前臨近年末民眾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疾病傳播風險增加，呼籲尚未接種新冠疫苗者可先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1922專線，查詢鄰近合約院所，再電洽院所詢問預約，以確保可施打到疫苗且節省排隊等候時間。
2. 預防腸病毒：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近期腸病毒處於流行期且持續上升，腸病毒易於人口密集且互動密切場所傳播，疾管署呼籲民眾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正確勤洗手、加強漂白水稀釋清潔環境、流行期間避免出入擁擠的公共場所的正確防疫觀念，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按時服藥，請病假7天在家休養。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園流感疫苗，已於113年11月22日接種完成，接種率65.5%。學生校園COVID-19疫苗，接種率34.2%。
2. 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校園流感疫苗，已於113年11月20日接種完成，接種率52.7%。學生校園COVID-19疫苗，接種率31.2%。
3. 兩校區未能在校園接種流感疫苗的學生，本組已開立流感補接種單，轉達家長帶去家裡附近合格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無須補接種單，可直接到醫療院所進行接種。





四、體育組

本校武術隊將於12月27-28日兩天參加113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地點於臺北市立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歡迎本校師長蒞臨加油打氣。

一、各單位逾2,000元的財物採購案件，核銷時請檢附廠商出貨單(請購人須簽名)，以避免貨品未交付即核銷付款。另各單位採購案件應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廠商估價單，以避免核銷時再更改採購金額。

二、本校餐廳經臺北市衛生局依「113年臺北市餐飲業認證管理評核標準」評定為「優級」，證書有效日期至115年12月31日止，表示學校對於學生餐飲管理的用心獲得肯定。(附件1, p27)

三、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11月30日預定進度33.3%，實際進度34.2%。至11月底完成2F結構體，目前進行3F版的鋼筋綁紮、模板及灌漿準備。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已完成預壘樁施工，正進行地質改良樁施作，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四、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第6次招標作業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1期第2標)於113.11.22進行第6次招標公告、113.11.26截標，僅一家廠商投標，113.11.27開標資格審查、該廠商資格審查合格，續於113.12.4評選會議，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評為最有利標，排定113.12.13簽決標紀錄。相關建照申請尚在辦理中，新建建照因涉及圍牆(建築線)依法退縮問題，經協調於113.12.10確認以簽署切結書方式，承諾於後續大樓改建申請建照時再行退縮圍牆，另群和樓增建建照尚在審查作業中。

(二)宿舍室內裝修工程(第2期)：俟戶外建築工程發包後辦理設計作業。

總務處

	五、根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 1 款：「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再次宣導請勿於校內吸菸，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六、總務處環安組購置 InBody 身體分析儀器一台，為照顧自我健康，歡迎同仁洽詢使用，固定使用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4:00~16:00，若需其它時間請致電環安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 1492 沈于婷。 七、天氣逐漸寒冷，請全體教職員工注意出入保暖，避免因溫差過大導致心血管問題。 八、為維護工地安全及生命財產安全，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勿進入工地內部。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三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 (二)高教深耕計畫-教職員工職能精進系列講座 IV-新加坡戲曲現狀與未來發展策略已於 12 月 2 日圓滿結束，出席人次約 30 人。 (三)113 年專任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將於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召開。 (四)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之彙整修訂，已完成簽核並提案校務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核準備查。 (五)113 年第二次投資小組會議將於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召開。 二、產學合作組 (一)學院部 113 學年度大四下學期職場實習名冊，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開會審查通過，合計五系 56 名學生參與職場實習，說明如下： <table><tr><th>學系</th><th>職場實習學生人數</th><th>實習機構數</th></tr><tr><td>京劇學系</td><td>18</td><td>11</td></tr><tr><td>民俗技藝學系</td><td>21</td><td>5</td></tr><tr><td>歌仔戲學系</td><td>7</td><td>4</td></tr><tr><td>劇場藝術學系</td><td>9</td><td>9</td></tr><tr><td>客家戲學系</td><td>1</td><td>1</td></tr><tr><td>合計</td><td>56</td><td>30</td></tr></table> 備註：「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學生採甲類在校實習。	學系	職場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機構數	京劇學系	18	11	民俗技藝學系	21	5	歌仔戲學系	7	4	劇場藝術學系	9	9	客家戲學系	1	1	合計	56	30
學系	職場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機構數																				
京劇學系	18	11																				
民俗技藝學系	21	5																				
歌仔戲學系	7	4																				
劇場藝術學系	9	9																				
客家戲學系	1	1																				
合計	56	30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暨本校113年11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實習三方合約書範本，分為「學習型」及「僱傭型」兩種版本(已公告於校網)，以避免合約書相關內容混淆。若屬於僱傭型需符合勞基法規定，須簽訂僱傭版本合約書；若不屬僱傭關係，須簽訂學習型合約書。惠請各系於113年12月18日前，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用印完成之「學生職場實習合作協議書」及「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學習型/僱傭型)」(各一式三份)，連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一併彙整提報至研發處，以利辦理後續合約簽訂及學生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及高教深耕築夢深耕計畫「外語課程及外語檢定補助」現依規定陸續核發獎勵金。

(二)113年12月22日至12月29日音樂系及京劇系將應邀前往馬來西亞亞吉打河之聲國際藝術節。

(三)2025戲曲國際研討會預計將於114年5月中辦理。

四、專案計畫

(一)113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本校與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辦理簽約儀式及【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複審辦理完畢。

【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獲獎名額如下：

1. 卓越獎：

(1)學院部(共5名，每名3萬元)

(2)國中部(共1名，每名1萬元)

2. 菁英獎：

(1)學院部(共8名，每名2萬元)

(2)國中部(共2名，每名5,000元)

3. 以上獎學金總計33萬元。

俟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後，全數轉頒獲獎學生。

【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申請學生須完善更正計畫書，再進行書

	面審查。 (二)各單位及系務募款時，無論企業民間個人捐款，請務必填寫回傳「捐款同意書」，以便後續芳名錄公告，及感謝狀製作(金額1萬元以上)。
秘書室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有關本校各系於110年度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簡稱高教評)辦理學院部品質保證認可(即系品保)，請本校各系配合高教評期程於113年底前繳交相關資料。 (一)113年12月30日前： 1.請各系就110年評鑑報告「待改善、建議、針對未來參考建議事項」，以「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格式填寫，完成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2.俟高教評將另函告知帳號及上傳改善計畫之日程時，由各系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二)114年4月29日：請歌仔戲學系準備高教評蒞校實地訪查相關事宜。 三、本校學院部學生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一案，六系均已完成入班填答。刻正由校務辦公室整理並撰寫分析報告中。
人事室	一、本校113學年度高職部第3次教評會及學院部第2次教評會會，分別於113年11月29日及12月4日召開完竣；另113學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業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事項續辦相關事宜。 二、為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續)聘專兼任教師案，請各單位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提供相關資料(含奉核簽案、聘任名冊之紙本及電子檔)送人事室彙辦，逾期請提下次會議審議，相關事項業經轉知在案，敬請掌握時效配合辦理。 三、為辦理本校113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約聘僱(含契僱)人員年終考核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下，俾利提會審議： (一)公務人員年終考績部分：請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人數不超過68%(計算至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二)約聘僱(含契僱)人員年終考核部分：請依考核表評量項目評量，並請

「直屬或上級長官」核予「評語」及「考核結果」。

四、鑑於本校現行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實施久遠，部分規範未臻完備，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由本室及主計室共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含附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討論。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案，經本校第 371 次行政會議及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詳細資料業經通函轉知在案。(本校 113 年 11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4888 號函參照)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臨時會議討論通過，擬續提本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憑辦後續事宜。

七、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令宣教及強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治知能，前經通函轉知在案，惟尚有部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師長(一、二級教兼行政主管)尚未完成相關研習，敬請撥冗配合辦理，避免影響學校績效，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年度內至少上 50 分鐘以上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敬請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至少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推薦課程如下：

1、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https://reurl.cc/dyd2D2>

2、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網址：<https://reurl.cc/0dVp16>

3、廉政三護·阻斷圖利網址：<https://reurl.cc/jyX1Dy>

4、我國廉政政策網址：<https://reurl.cc/348oxR>

(二)完成課程研習後並請列印學習證明送人事室彙辦。

(本校 113 年 8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8820 號函參照)。

八、提醒本校適用「曆年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人員(公務人員、團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113 年度休假補助，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旅卡刷卡消費，並至遲於 11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申請休假補助事宜，以避免影響權益。

九、為明確本校高職以下教師獎懲之程序並強化高職以下教師之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經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及本校現況，補充說明如下：

- (一)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稱「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稱「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係指經常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如協助招生、擔任行政職務等)及社會教育活動並輪流擔任導師，以提升工作知能及對校務之積極參與程度。此係衡酌本校現況明確規範其意義，並鼓勵教師同仁積極參與校務，同時提供權責單位主管評核之參考，係屬校內行政指導事項與行政裁量之範疇，尚無違教育部所訂考核辦法之原則。
- (二)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規範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尚未規範聘期三個月以上「兼任」教師之平時考核事項。考量本校屬性特殊，爰補充說明聘期三個月以上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準用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並符本校現況。
- (三)再查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係學校考核會(本校為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任務，又本校現行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係依據考核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組成，目前置委員 11 人，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有關審議教師成績考核事項均已依法、依行政程序由考核會本於權責卓處，自無需於法制外另設研議程序，以避免滋生疑義。
- (四)另，為明確辦理教師獎懲作業程序，提醒各單位於簽報教師獎懲案件時，應一併填具「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提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又擬予懲處案件，應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資明確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有關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臨時提案：「建議研討制定本校教職人員擔任行政職獎勵規定及約用人員(非編制之臨時人員)獎懲規定可行性案」，經查本校相關人員之獎勵案，學院部教師發給感謝狀、高職以下教師提報本校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敘獎，約用人員部分則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規定第八點規定比照辦理，且本案相關人員已依據提案單位之提報完成審議並敘獎在案，尚無獎勵不公之情事。至於行政同仁未諳法令或溝通技巧有待改進部分，嗣將加強教育訓練，避免滋生疑義。

十一、114 年寒假自 1 月 22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有關寒假期間彈性上班實施方式，重點如下：

- (一)自訂寒休計 2 日：包括 2 月 3 日(一)、2 月 4 日(二)，基於校務考量各單位應至少安排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輪值，同時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二)適用對象：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包含職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團員非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不適用。
- (三)如因故無法於排休完畢，得於開學後(2 月 12 日)起至 3 月 31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 (四)有關彈性上班期間出勤人員輪值表及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名冊，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五）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備查。（本校 113 年 12 月 17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5187 號函參照）

十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轉銓敘部函以，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增訂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應注意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參照。（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2923 號書函參照）
- (二)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補充說明等相關事項一案，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卓參。（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12969 號書函參照）
- (三)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同一月份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廣續試辦至 115 年

	12月31日。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卓參並配合辦理。(本校113年11月27日戲曲人字第1130012863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3)年11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3,517萬8,149元(附件2, p28~29)，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學生宿舍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1億6,910萬0,169元(附件3, p30~31)，預算達成率55.41%(累計分配數2億1,618萬9,000元，執行率78.22%)。 二、截至本年11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4, p32)：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5,805萬8,215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5,370萬9,290元後，賸餘434萬8,925元。其中演藝收入820萬5,075元，年度目標達成率59.46%。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5,289萬2,960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570萬9,029元後，賸餘718萬3,931元。其中演藝收入1,870萬6,322元，年度目標達成率203.33%。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11月13日至12月9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教務處1件、學務處1件、研發處2件、秘書室1件、藝文中心1件、京劇系2件及民藝系1件。 四、截至本年度12月10日止各類補助、委辦計畫約有1,715萬元待核銷，為使各計畫能如期結報並順利辦理本校年度決算事宜，各單位如有已執行之經費，請儘速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本年度經費結算期程(附件5, p33~34)如下：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關閉，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 (三)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3年

	12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閱讀的美好—過期期刊索贈活動：兩校區圖書館過期期刊免費索贈，含教育、藝術、商業、生活、文學等精彩主題，歡迎本校師生免費索取利用！ (二)有關 113 年度圖書館「圖書資料回溯編目建檔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第 1 期業已完成 4,500 本藝術類贈書交貨，另 114 年度第 2 期尾款之贈書處理費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典藏贈書歡迎至木柵校區圖書館研習參閱。 (三)主題書展 - 鐵道行旅與成長之路紀實 自本年度 11 月起至 12 月底，於兩校區圖書館同步展出「鐵道行旅與成長之路紀實」主題書展。 書展匯聚關於鐵道文史發展與鐵路風情的作品，而鐵道不僅串聯起不同的地域與文化，更如人生一般，在每一段路程中，時而平穩，時而顛簸。期許讀者在這次書展中，拾起那些在人生的故事碎片，細細品味生命旅途中的每一站風景與轉折。 (四)龍心大點徵集樂 - 新年度圖書資料推薦 兩校區圖書館推出「龍心大點徵集樂好書」徵選活動，透過邀請讀者推薦想要購買的書籍讓讀者的需求與偏好成為豐富馆藏的重要依據，滿足更多元化的閱讀需求。 (五)過期期刊贈送 整理出 2023 年的紙本期刊於兩校區圖書館展出，期刊類型多元，結合生活、學習與專業資訊，橫跨多個年齡層，歡迎教職員生至圖書館將喜歡的過期期刊帶回家。 (六)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凌網資訊維護合約 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凌網資訊維護合約簽文已決行，維護範圍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圖書館入口網、圖書館座位管理系統及閱讀存摺暨新書通報模組，後續再請總務處協助限定性招標事宜。 (七)校外競賽 1. 為精進進入決賽隊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學生增能研習(二)」，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唐彥伯校長

及半隻羊立體書實驗室創辦人葉禮洋先生，針對創業提案簡報技巧及提案修正指導進行分享，會後，本團隊已於 11 月 13 日召開線上指導，將研習資訊提供給指導老師知悉。

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線上「領隊會議」。該會議詳述比賽注意事項，並於會後抽籤決定各隊名次。本校「特技展望共融的社會：銀髮嘛係郎」為當天壓軸，將於 13 時 20 分進行報告。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臺北市 113 年度技術型高中實務閱讀與創業提案決賽」。在劉詩敏老師帶隊下，本校以「特技展望共融的社會：銀髮嘛係郎」為題，榮獲「佳作」，後續將簽辦相關人敘獎事宜。
4. 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及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成績已公告，民俗技藝學系高職部二年級莊于慧同學以「走出評價迷宮，勇敢做自己！」獲得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甲等」。中學生網站為全國性寫作比賽，本館會持續編列經費，持續推動閱讀寫作，其他尚未獲獎或已獲獎同學，仍能持續投稿，直至最高名次「特優」。

(八)採購業務

1.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本校師生健康，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第 1 項第二款，將續辦兩校區圖書館租賃「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案。
2. 公視影音公播網內容富含知識性與休閒性，熱門影片含公視人生劇展、公視學生劇展等寓教於樂優質節目，另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播放，方便本校師生跨平台觀賞，有利雲端教學與課外學習資源的有效利用。本案平台上架後師生反應良好，故 114 年將續訂辦理。
3. 新傳媒數位公播平台深受本校師生喜愛，除休閒類影片，另有諸多性別平等影片可供宣導使用。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有參與感，以於 12 月 3 日於圖書館首頁進行「2025 年新傳媒數位公播平台即日起開始調查」。共可挑選線上 100 部，教學用公播版 30 片。後續將依師生回饋辦理採購事宜。

(九)人事業務

為提供返校生使用圖書館資源，續簽內湖校區圖書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學期間聘請劉月卿小姐執行返校開館業務。

(十)校內活動業務

為培養學生學思達能力，並鼓勵參與校外競賽，將續辦「圖書資訊中

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發表精進方案」。鼓勵更多高職部學生閱讀寫作。

二、出版組：

(一)戲曲學報第 31 期六篇論文已完成校對付梓。

(二)第 97 期大戲臺將於 114 年 1 月出刊，請各單位於 12 月 27 日之前將活動文字與照片提供出版組彙整。

(三)有關 114 年度學術出版，共收得三份教材出版計畫，分別為京劇學系兩份以及民俗技藝學系一份，預定於 12/25(三)召開會議審查，請委員撥冗參加。

三、系統組：

113 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113 年 7 月 1 日到 113 年 9 月 30 日)，本校接獲成績結果為 99.72 分。

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中心				
文件名稱	攻防演練評量表	機密等級	限閱	
文件編號	CODE-C-01-02	版次	V1	
	15 小時<X≤20 小時 :2 20 小時<X≤24 小時 :1 24 小時<X : -3 公式：(各應變處置時間得分加權/弱點總數) 1、2 級事件應變處置時間(X) 0<X≤72 小時 :10 72 小時<X≤78 小時 :7 78 小時<X≤84 小時 :6 84 小時<X≤90 小時 :5 90 小時<X≤96 小時 :3 96 小時<X≤102 小時 : -3 102 小時<X : -5 3、4 級事件應變處置時間(X) 0<X≤36 小時 :10 36 小時<X≤39 小時 :7 39 小時<X≤42 小時 :6 42 小時<X≤45 小時 :5 45 小時<X≤48 小時 :3 48 小時<X≤51 小時 : -3 51 小時<X : -5	10/1	10	
防護能力 (50%)	重大衝擊性弱點比例	$[1 - (\text{重大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20$	$[1 - (0 / 18)] * 20$	20
	高衝擊性弱點比例	$[1 - (\text{高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15$	$[1 - (0 / 18)] * 15$	15
	中衝擊性弱點比例	$[1 - (\text{中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10$	$[1 - (0 / 18)] * 10$	10
	低衝擊性弱點比例	$[1 - (\text{低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5$	$[1 - (1 / 18)] * 5$	4.72
弱點復測 (10%)	復測通過率	$(\text{重大衝擊性弱點復測通過數} + \text{高衝擊性弱點復測通過數} + \text{中衝擊性弱點復測通過數}) / (\text{重大衝擊性弱點總數} + \text{高衝擊性弱點總數} + \text{中衝擊性弱點總數}) * 10$	無須復測之漏洞	10
總計(100%)				99.72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藝術季已完成所有演出，有關票務統計如下：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演出時間	入場總人數
《梨園妙韻奏輝煌》	戲曲音樂學系	10/26(六)14:30	297
《劃·時代》	京劇學系	11/02(六)14:30	264
		11/03(日)14:30	293
《青白蛇·緣》	歌仔戲學系	11/09(六)14:30	324
		11/10(日)14:30	297
《森林七矮人》	六系聯演	11/23(六)14:30	325
		11/24(日)14:30	284
《明妃》	客家戲學系	11/30(六)14:30	252

2. 12/9(一) 召開本年度秋季藝術季檢討會議暨 114 年度藝術季籌備會。

(二) 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12/3(二)~12/13 (五) 順利完成 14 場演出內容，共計 81 間小學 6,800 位師生參與，同時邀請教務處推廣組共同參與擺設招生文件。

二、場館租借

11 月份場館收入計有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妙兒多教育館、曜眼影視製作等活動；校內有民藝系特色展演、京劇系政大 EMBA 講座、2024 秋季藝術季等，總收入 42 萬 5,540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8 萬 5,108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6 萬 3,720 元。
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2 萬 4,308 元。

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 場館維修

1. 演藝中心：線材補充、前臺大門漏水（採光罩）維修。
2. 中正堂：觀眾席廁所漏水維修。
3. 中興堂：調燈梯充電盒維修。

(二) 設備及人力採購

1. 彩演教室投影機採購案-驗收及核銷辦理中。
2. 演藝中心轉播設備採購案-採購辦理中。
3. 114 年度場館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採購辦理中。

	四、文物館參訪 12/4 苗栗縣政府校長參訪、12/13 新興國小參訪。
京劇團	一、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11/25 中原大學《三打白骨精》 2. 11/29 慈文國中輔導室-戲曲推廣講座 3. 11/30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九蓮燈・火判》、《烏盆記》、《紅桃山》。 4. 12/1 復興劇場 秋季公演《大嘉興府》 5. 12/3-13 木柵演藝中心「藝術滿城香」《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14 場。 6. 12/4-28 台泥大樓「台北戲棚」《三打白骨精》12 場。 (二)推廣講座： 1. 12/09 北藝大 2. 12/26 安溪國中 (三)支援各系任務： 1. 12/2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含京劇系大四林少凱)-客家系國中部中正堂實習演出。 2. 12/5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歌仔戲學系-臺北市 113 年歌仔戲觀摩匯演。 3. 12/7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系桃園平鎮東勢建安宮演出 113 年收冬戲。 4. 12/13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含京劇系大四林少凱)-客家系高中部中正堂實習演出。 5. 12/14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含京劇系大四林少凱)-京劇系 VS 趨勢國圖說演講座「文學到戲曲・青春共鳴」-《豔陽樓》與《三國周郎》。 6. 12/25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含京劇系大四林少凱)-客家系高中部中正堂實習演出。 7. 12/28 服裝組支援衣箱，京劇學系學院部-凌華獎學金頒獎典禮演出。 8. 12/22-29 日服裝組支援衣箱，京劇學系學院部 VS 戲曲音樂學系赴馬來西亞演出。 9. 服裝組支援凌華「劇藝無限」訪德系列活動，延長京劇服裝策展，展期自 113 年 11/24 日至 114 年 1/20 止

	10.12/30 服裝組支援衣箱、人員-客家系國中部中正堂實習演出。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2/4-28 台泥大樓 「台北戲棚」《三打白骨精》共 12 場。 (二)12/22(日) 台中浩天宮-梧棲中港高中體育館《天官賜福》《八仙過海》 (三)12/29 本校中正堂 支援台灣京崑藝術推廣協會。 (四)114/1/18-19 中山堂 VS 趨勢合作【真劇場京選·龍年封箱鬥戲】 1/18《竹林計》、《打神告廟》、《艷陽樓》 1/19《黃鶴樓》、《周瑜歸天》 (五)114/1/21 京劇團封箱下午兩點中正堂舉行換袍及封箱儀式。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執行新北市政府「藝術滿城香」活動，12/3-6、9-13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演出(14場)。 (二)執行研華科技公司展望年會之表演活動，於12/15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演出1場。 二、目前將執行任務： (一)12月20日執行紙風車卡車藝術工程，假高雄科工博物館南館廣場演出。 (二)12/25兵分二路，一組執行內湖科學園區尾牙活動(圓山飯店)；另一組赴桃園展演中心拍攝電影《主權》demo。 三、已洽定明(114)年一月份 3 場演出： (一)恒通尾牙活動表演(01.10) (二)企業忘年會(01.11) (三)臺北美國學校(01.24)
京劇系	一、11/2、3 執行 2024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已順利完成。 二、11/8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課程至內湖校區參訪，已順利完成。 三、11/20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惠民星光慈善歌劇之夜《大顯神通美猴王》，在台中歌劇院演出，已順利完成。 四、11/23~24 支援 2024 湖光山色藝術季，《森林七矮人》演出，已順利完成。 五、11/26 麗山國小校園推廣演出已順利執行完成。 六、11/27 受臺北科技大學邀請，北科大國際之夜演出，已順利完成。

	七、預計執行： (一)12/25 內科協會邀請至圓山飯店演出。 (二)114/1/5 學院部大四班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畢業展演，共七齣經典折子戲，歡迎前往觀賞。 八、12/22-29 應邀赴馬來西亞執行演出及工作坊。
民俗技藝學系	一、11/2 、11/11 竹北反扶日公益活動招生宣傳、蘭雅國小招生宣傳。 二、11/23-24 六系聯演《森林七矮人》。 三、11/27 台北科技大學國際之夜邀演。 四、11/21-28「2024 柬埔寨國際馬戲藝術節」活動順利圓滿，此行獲當地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增進國際露出，深獲肯定與好評。 五、12/10 戲曲奇航-宜蘭冬山國小招生宣傳。 六、12/21、22 大四畢業班《NOISE》演出，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七、本學期末大學及高職部將持續進行 4 場招生活動。
戲曲音樂學系	一、11/24(日)本系大二游依璇同學經遴選參與桃園市「樂友國樂團」《2024 樂友群英會》音樂會，演出【黃土情】雙笛協奏曲，圓滿順利、迴響熱烈。 二、12/6(五)學院部「戲樂之星」甄選，由馬來西亞禾樂藝術及文化協會會長吳淑亮指揮、桃市國林子鈺團長、小巨人絲竹樂團陳志昇音樂總監、資深藝文媒體人麻念台老師、本系專任講師陳茗芳老師評選出:個人組第一名 1 名(大二丙陳芃名)、個人組第二名 2 名(大三丙陳德源、大三丙黃宣祖並列)、團體組第一名 1 組(【笛緣】蕭廷宇、黃宣祖)。 三、本系高職及學院部學生支援京劇團【復興劇場】12/1(一)龍潭鮑駱等兩場演出。 四、12/22-29 與京劇學系赴馬來西亞吉打州計有 3 場次演出，並於 12/25 與當地 10 校辦理《戲曲飛揚》推廣工作坊。
歌仔戲學系	一、臺北市 113 年歌仔戲觀摩匯演，大學部於 12/5(週四)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演出《青白蛇•緣》。 二、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於 12/7.8 及 12/14.15 分別於北區及南區進行複賽，本系多位同學獲入選參賽資格。 三、12/12 前往台北市北投國小及關渡國小進行招生宣傳演出。 四、12/27 於中正堂舉辦 113 學年度金獎大賽初賽。

	五、114/1/10 晚上應郭子儀紀念館邀請，參加國際年會演出，於萬華酒店演出《大拜壽》。
劇場藝術學系	一、本系業已順利完成 2024「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技術製作與執行。 二、「黑盒子外的劇場詠唱術」和燈光設計工作坊，學生受益良多。 三、本系邀請到中華藝校和華岡藝校二校師生觀賞《森林七矮人》演出，並由藝文中心進行幕後導覽，二校師生對本校演出量能產生良好觀感，有利於招生宣傳。
客家戲學系	一、12/4 苗栗縣校長、主任及客語薪傳師等 24 人來校參訪。上午安排參觀文物館，由副系主任陳芝后簡報介紹客家戲學系，及觀賞本系學生演出；下午安排實地體驗課程，參訪貴賓收穫滿滿。 二、12/9 苗栗建功國小、中興國小校園推廣。 三、12/10 苗栗永貞國小、造橋國小校園推廣。 四、12/13 南投新興國小校長、主任及家長 18 人蒞校參訪，下午安排體驗課程，感謝學務處及進修推廣組協助共同完成。 五、12/26 高職部 5 位同學至木柵校區共同參與客家戲學系第二屆「客家聲韻盃」比賽。 六、12/27 台北龍門國中校園推廣。 七、11/30 完成「2024 藝術季」演出，並於 12/7 桃園平鎮順利完成收冬戲演出，感謝劇場藝術學系林主任帶領團隊協助所有演出。 八、12/26 木柵校區舉辦第二屆「客家聲韻盃」比賽，預計比賽之後代表客家戲學系參加竹東「天穿日」全國性山歌比賽。
實習劇團	一、感謝校長及副校長 10/6 協助青年劇團拜會客委會，為青年劇團經費籌措，盡心盡力。 二、113 年度各項計畫結案。 三、規劃 114 年度演出計畫與提案。

叁、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於 113 年 9 月 6 日入校訪視後，所列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項目面向三：「術科課程與教學精進」3-3 接續辦理，其中建議本校訂定「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鼓勵學生之學習表現，並營造同儕學習間的正向循環。
- 二、參考多所大專院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後擬定相關辦法，並考量日後辦法查閱之便利性，不另行訂定新要點，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辦法併入原有要點，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 三、旨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提案，經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得續提行政會議。
- 四、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 p35~4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新檢視本校現行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修正相關條文，並經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2, p43~4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增加得不納入事假計算之條件於本校規定，並經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3, p50~5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名稱暨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新檢視本校現行國中、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修正相關條文，並經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4, p54~6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校優良導師，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原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附件 5-1, p63~66)，依據 113 年 7 月 3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附件 5-2, p67~68)，為獎勵本校熱心奉獻、積極關懷學生事務之導師們，需考量整體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之公平性、精進程序、具體化各審議項目，擬適度調整規定內容，故擬定本要點草案(附件 5-3, p69~70)。
- 二、本案草案通過後，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停止適用，故不另列修正對照表。
- 三、本要點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決 議：提下次會議再議。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辦法自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便未曾修改，現行管理辦法擬適度調整規定內容，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6, p71~75）。

決 議：修正本辦法條次體例及第四條、第五條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含附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說 明：

一、查本校現行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前由主計室及人事室共同研議提案，經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迄今，嗣因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考量本校現行規定實施久遠，部分規範未臻完備，為符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含附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出差地點新增宜蘭縣、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正雜費、住宿費等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六點之附表）

（二）刪除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之範疇。（現行規定第八點）

（三）其餘點次遞移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7, p76~81）。

決 議：刪除第 6 點附表備註 1 有關搭乘飛機、高鐵者「應事先簽准」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說 明：

- 一、為符實際執行流程與加強設備操作及技術規範，擬修正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8, p82~97）。

決 議：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之規定。
- 二、刪除第三條第四款有關通知及文書送達之規定。
- 三、修正場館收費基準為校內外統一版本。
- 四、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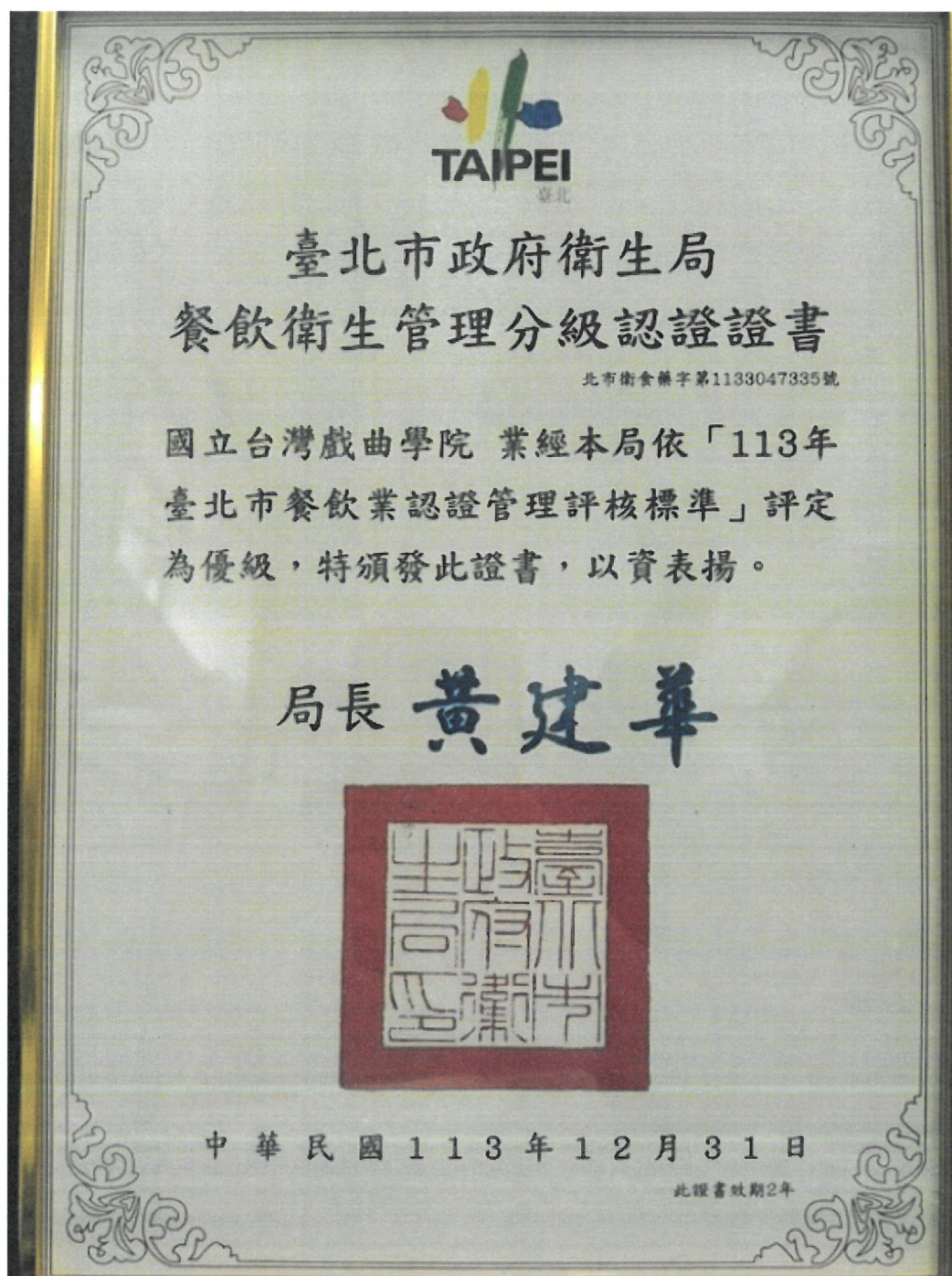
案 由：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校優良導師，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原訂有本辦法(附件 9-1, p98~101)。
- 二、依據 113 年 7 月 3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為獎勵本校熱心奉獻、積極關懷學生事務之導師們，需考量整體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之公平性、精進程序、具體化各審議項目，擬適度調整規定內容，爰廢止本辦法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 9-2, p102~103)。
- 三、本辦法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後公告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59,440,986	45,055,000	14,385,986	31.93%	511,777,776	527,246,000	-15,468,224	-2.93%
勞務收入	23,000,000	7,344,883	2,100,000	5,244,883	249.76%	26,911,397	20,900,000	6,011,397	28.76%
演藝收入	23,000,000	7,344,883	2,100,000	5,244,883	249.76%	26,911,397	20,900,000	6,011,397	28.76%
教學收入	42,966,000	7,722,792	1,797,000	5,925,792	329.76%	25,626,293	39,839,000	-14,212,707	-35.68%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8,037,241	30,000	8,007,241	26690.80%	19,481,687	24,457,000	-4,975,313	-20.34%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1,122,590	0	-1,122,590		-2,590,555	-2,721,000	130,445	-4.79%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793,664	1,667,000	-873,336	-52.39%	8,005,053	17,003,000	-8,997,947	-52.92%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14,477	100,000	-85,523	-85.52%	730,108	1,100,000	-369,892	-33.63%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44,373,311	41,158,000	3,215,311	7.81%	459,240,086	466,507,000	-7,266,914	-1.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31,083,000	31,083,000	0	0.00%	347,698,000	347,698,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13,290,311	10,021,000	3,269,311	32.62%	111,161,686	118,215,000	-7,053,314	-5.97%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0	54,000	-54,000	-100.00%	380,400	594,000	-213,600	-35.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7,914,917	47,379,000	535,917	1.13%	495,226,459	565,147,000	-69,920,541	-12.37%
勞務成本	119,336,000	10,650,313	9,278,000	1,372,313	14.79%	96,784,379	110,059,000	-13,274,621	-12.06%
演藝成本	119,336,000	10,650,313	9,278,000	1,372,313	14.79%	96,784,379	110,059,000	-13,274,621	-12.06%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5,681,237	26,222,000	-540,763	-2.06%	271,679,123	310,299,000	-38,619,877	-12.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5,049,900	24,894,000	155,900	0.63%	265,410,534	295,764,000	-30,353,466	-10.26%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616,860	1,249,000	-632,140	-50.61%	5,838,829	13,708,000	-7,869,171	-57.41%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4,477	79,000	-64,523	-81.67%	429,760	827,000	-397,240	-48.0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875,280	2,657,000	218,280	8.22%	22,268,385	29,227,000	-6,958,615	-23.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875,280	2,657,000	218,280	8.22%	22,268,385	29,227,000	-6,958,615	-23.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708,087	9,172,000	-463,913	-5.06%	104,173,571	115,067,000	-10,893,429	-9.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708,087	9,172,000	-463,913	-5.06%	104,173,571	115,067,000	-10,893,429	-9.47%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50,000	-50,000	-100.00%	321,001	495,000	-173,999	-35.15%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50,000	-50,000	-100.00%	321,001	495,000	-173,999	-35.15%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11,526,069	-2,324,000	13,850,069	-595.96%	16,551,317	-37,901,000	54,452,317	-143.67%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4,991,538	2,480,000	2,511,538	101.27%	26,435,465	27,276,000	-840,535	-3.0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769,554	459,000	310,554	67.66%	9,362,415	5,049,000	4,313,415	85.43%
利息收入	5,512,000	769,554	459,000	310,554	67.66%	9,362,415	5,049,000	4,313,415	85.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4,221,984	2,021,000	2,200,984	108.91%	17,073,050	22,227,000	-5,153,950	-23.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225,925	1,417,000	1,808,925	127.66%	10,604,091	15,583,000	-4,978,909	-31.9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88,000	-88,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756,240	346,000	410,240	118.57%	3,640,518	3,806,000	-165,482	-4.35%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204,796	167,000	37,796	22.63%	2,085,538	1,837,000	248,538	13.53%
雜項收入	1,000,000	35,023	83,000	-47,977	-57.80%	742,903	913,000	-170,097	-18.63%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961,186	1,099,000	-137,814	-12.54%	7,808,633	11,995,000	-4,186,367	-34.9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961,186	1,099,000	-137,814	-12.54%	7,808,633	11,995,000	-4,186,367	-34.90%
雜項費用	13,100,000	961,186	1,099,000	-137,814	-12.54%	7,808,633	11,995,000	-4,186,367	-34.9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4,030,352	1,381,000	2,649,352	191.84%	18,626,832	15,281,000	3,345,832	21.90%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15,556,421	-943,000	16,499,421	-1749.67%	35,178,149	-22,620,000	57,798,149	-255.52%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655萬1,317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790萬1,000元，減少短絀5,445萬2,317元(-143.67%)，主要係演藝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擲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862萬6,832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528萬1,000元，增加賸餘334萬5,832元(21.9%)，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學生宿舍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1,555萬6,421元，較預算短絀數94萬3,000元，減少短絀1,649萬9,421元(-1749.67%)，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學生宿舍使用收入於本月份入帳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3,517萬8,149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262萬元，減少短絀5,779萬8,149元(-255.52%)，主要係演藝收入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與擲節開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216,189,000	169,100,169	0	169,100,169	78.22	-47,088,831	-21.78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7,561,000	272,694,816	194,043,000	149,127,734	0	149,127,734	76.85	-44,915,266	-23.15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8、9月份進行地下結構體施工作業，10、11月份進行1-2樓結構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灌漿作業與車道區預疊樁施作，因天氣不穩定及颱風影響，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	目前地下結構體與1-2樓版結構及車道區預疊樁施作已完成，已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實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7,561,000	272,694,816	194,043,000	0	0	0	0.00	-194,043,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9,127,734	0	149,127,734		149,127,734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5,558,000	3,812,692	0	3,812,692	68.60	-1,745,308	-31.40	依業務實際需要，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5,558,000	3,812,692	0	3,812,692	68.60	-1,745,308	-3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7,561,000	9,125,000	9,085,000	8,577,838	0	8,577,838	94.42	-507,162	-5.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7,561,000	9,125,000	9,085,000	8,577,838	0	8,577,838	94.42	-507,162	-5.58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7,503,000	7,581,905	0	7,581,905	101.05	78,905	1.05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採購事宜。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7,503,000	7,581,905	0	7,581,905	101.05	78,905	1.05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216,189,000	169,100,169	0	169,100,169	78.22	-47,088,831	-2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216,189,000	169,100,169	0	169,100,169	78.22	-47,088,831	-21.78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7,561,000	272,694,816	194,043,000	149,127,734	0	149,127,734	76.85	-44,915,266	-23.15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5,558,000	3,812,692	0	3,812,692	68.60	-1,745,308	-3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7,561,000	9,125,000	9,085,000	8,577,838	0	8,577,838	94.42	-507,162	-5.58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7,503,000	7,581,905	0	7,581,905	101.05	78,905	1.05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216,189,000	169,100,169	0	169,100,169	78.22	-47,088,831	-21.7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1月1日至11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8,799,200				48,799,200				48,799,200	32,532,800		32,532,800			32,532,800	81,332,000	11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43,157,469				43,157,469				43,157,469	30,627,146		30,627,146			30,627,146	73,784,615	
小計餘絀	5,641,731	-	-	-	5,641,731	-	-	-	5,641,731	1,905,654	-	1,905,654	-	-	1,905,654	7,547,385	
演出收入	7,271,353	258,722	675,000		8,205,075				8,205,075	18,031,322	675,000	18,706,322			18,706,322	26,911,397	達成率：京劇團59.46%、綜藝團203.33%
補助收入					-	1,053,940			1,053,940			-	1,580,000		1,580,000		
捐贈收入							-		-					73,838	73,838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2,520	12,253	14,773	-	
服務費用	1,851,607	24,084			1,875,691	225,004			2,100,695	6,505,735		6,505,735	823,299	51,427	7,380,461	8,381,426	分攤經費： 1. 電費(10月) (1)京劇團：562,712元 (2)綜藝團：375,142元 2. 水費(10月) (1)京劇團：90,498元 (2)綜藝團：60,330元 3. 垃圾清運費(10月) (1)京劇團：67,205元 (2)綜藝團：44,797元 4. 大樓清潔費(10月) (1)京劇團：320,762元 (2)綜藝團：222,066元 5. 電話費(10月) (1)京劇團：41,385元 (2)綜藝團：27,591元
材料及用品費	627,840	5,270			633,110	316,885			949,995	915,092		915,092	176,191	10,158	1,101,441	1,548,202	
租金,償債及利息	533,783				533,783	477,323			1,011,106	1,708,500		1,708,500	577,990		2,286,490	2,242,2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77,358				6,377,358				6,377,358	4,251,574		4,251,574			4,251,574	10,628,932	
稅捐與規費	702				702				702			-			-	702	
會費,捐助及補助	54,261	22,976			77,237	34,728			111,965	47,144		47,144			47,144	124,381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174,198)	206,392	675,000	0	(1,292,806)	-	-		(1,292,806)	4,603,277	675,000	5,278,277	-	-	5,278,277	3,985,471	
合計餘絀	3,467,533	206,392	675,000	0	4,348,925	-	-		4,348,925	6,508,931	675,000	7,183,931	-	-	7,183,931	11,532,856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6.18%	79.77%	100.00%	#DIV/0!	7.63%	0.00%	#DIV/0!	#DIV/0!	7.49%	12.87%	100.00%	14.02%	0.00%	0.00%	13.60%	10.65%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關閉**，**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含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加班費、工讀金、差旅費、主持人費、獎助學金等）請儘速辦理請購。
- 二、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
 - （一）原則均請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二）執行期限為12月16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最遲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四、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並於**本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
- 五、各單位之**部門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例如研發處執行之學海惜珠計畫學校配合款），請專簽辦理經費保留並於**本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以利經費留用**。

- 六、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114年度結算後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自行收納之款項請於**1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 七、 各單位若取得113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於113年9月6日入校訪視後，所列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項目面向三：「術科課程與教學精進」3-3接續辦理，其中建議本校訂定「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鼓勵學生之學習表現，並營造同儕學習間的正向循環。參考多所大專院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後擬定相關辦法，並考量日後辦法查閱之便利性，不另行訂定新要點，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辦法併入原有要點，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要點「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至第七點：

- (一) 第七點第一項說明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設立之目的。
- (二) 第七點第二項說明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資格，並說明傑出教學助理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評選。
- (三) 第七點第三項說明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時間及遴選標準。
- (四) 第七點第四項說明每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獎勵員額與獎金。

二、原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因要點新增，項次後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 (一)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肯定教學助理對教學之貢獻，達到維護教學助理素質，協助教師教學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故訂定此獎勵。 (二)遴選 遴選者需取得「教學助理證書」，符合資格者無須另行申請，由業辦單位彙整名單，送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三)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於每學期教學助理業務完成後，於寒暑假期間進行遴選，其遴選標準如下： 1. 應繳交資料之繳交情況。 2. 教學助理週誌內容的詳盡度與豐富度。 3. 期末成果報告表（含學生回	本點新增	依據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於113年9月6日入校訪視後，所列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項目面向三：「術科課程與教學精進」3-3接續辦理，其中建議本校訂定「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鼓勵學生之學習表現，並營造同儕學習間的正向循環，擬定新增條文逐點說明如下： (一)第七點第一項說明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設立之目的。 (二)第七點第二項說明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資格，並說明傑出教學助理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評選。 (三)第七點第三項說明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時間，並列舉出款遴選標準。 (四)第七點第四項說明每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獎勵員額與獎金。

饋問卷之統計分析)與報告內容完善度。 4. 任課教師對其服務學習之滿意度(老師評分表)。 5. 其他。 (四)獲獎名額與獎金 每期教學助理選共5名，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不排序。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頒發獎金5,000元。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七點，因新增條文，點次遞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點，因新增條文，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助理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二類，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學科教學助理—教學 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管理維護課程網頁、紀錄教學（影音資料），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負責帶領課中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申請條件

（一）申請對象與原則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1 門課程）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申請期程

於每學期校行事曆訂定第 15 週至第 18 週開放申請開放申請，詳細日期依學期公告為準。

（三）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約日應為該學期開學日。

（四）申請文件

申請時需檢送「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內容包含：

1. 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2. 擬聘教學助理人員基本資料。
3. 課程大綱，內容包括：
 - （1）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2）課程簡介（包含課程精神與理念、具體教學目標）。
 - （3）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 （4）創意及特殊規劃（教學活動、作業與學習設計…）。
 - （5）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
4.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5. 預期成果。
6. 擬聘教學助理人員曾修課成績證明（含修課學年學期及修課成績）。

五、審查作業、公告及遞補方式

（一）審查小組組成

1. 教學助理資格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掌理之。

2. 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由每年度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截止，由校長聘任後生效。

（二） 審查方式

教學助理申請案應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審查原則為審查標準，審查分為二階段：

1. 第一階段：申請案經課程所屬單位審查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2. 第二階段：送交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

（三） 審查原則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5. 教學助理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並曾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為聘用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教學助理是否勝任教學至助理工作得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6. 當學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限。
7. 獲教學創新獎勵課程得優先考量提供教學助理以輔助課程。

（四） 如遇新創課程、課程標準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推薦申請學生未能提出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之情形，於申請時需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審查小組審議。

（五） 審查時間與結果公告

需於寒暑假期間召開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會議，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並通過名單後，於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

（六） 教學助理遺缺遞補

1. 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若學期開始未滿四週，所遺缺額得由教師依程序另外推薦人選，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遞補之；若開學已超過四週則遇缺不補。
2. 獲選教學助理之課程如因故停開，所遺缺額，得由該系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備取順序遞補之。

六、教學助理管理

(一)薪資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

(二)工作時數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工作時數依每年補助規劃訂定)。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教學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休息 30 分鐘。

(三)工作內容

1.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2. 教學助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處理個人研究工作及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且教學助理不可代理教師授課，如有違反將撤銷該課程補助。
3. 教學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訴。

(四)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

1. 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檢討會及考評訪視等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每個工作時段確實填寫「工作服務記錄表」，並由授課教師與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5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並依程序撥付薪資。
3. 為瞭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教學助理應依期限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
 - (1) 教學助理工作週誌。
 - (2) 期中研習報告。
 - (3) 期末成果報告。
 - (4) 教學助理工作成效回饋表(教學助理填寫)。
 - (5) 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填寫)。
 - (6) 其他約定需繳交資料。

4. 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出席狀況及應繳資料繳交情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業務相關活動者，須遞交「教學助理請假單」。除因本校其他公務需求並有公假證明者，缺席達兩場次以上者，次學期將不予聘用。
5.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五)教學助理證書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並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者，獲頒當學期之「教學助理證書」：

1. 按時填寫與繳交教學助理之各式資料，無三次以上遲繳或缺繳紀錄者。
2. 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有關訓練課程與活動，出席率達百分之百者(因本校其他公務缺席，但有公假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新增)

(一)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肯定教學助理對教學之貢獻，達到維護教學助理素質，協助教師教學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故訂定此獎勵。

(二)遴選

遴選者需取得「教學助理證書」，符合資格者無須另行申請，由業辦單位彙整名單，送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三)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於每學期教學助理業務完成後，於寒暑假期間進行遴選，其遴選標準如下：

1. 教學助理業務資料繳交情況。
2. 教學助理週誌內容的詳盡度與豐富度。
3. 期末成果報告表(含學生回饋問卷之統計分析)與報告內容完善度。
4. 任課教師對其服務學習之滿意度(老師評分表)。
5. 其他。

(四)獲獎名額與獎金

每期教學助理選共 5 名，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不排序。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頒發獎金 5,000 元。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本規定最近一次係於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現為符合113年8月21日教育部最新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協助學生更加覺察自身心理狀況，爰增訂「身心調適假」假別。（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新檢視本校現行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將第十三點用字修正與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致。
- 三、本規定第十八點原懲處項目包含「留校察看」，惟該項目於108年6月18日已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中刪除，爰本規定亦刪除之。（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增加得不納入事假計算之條件於本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五、其他無調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 <u>修</u> 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 <u>考</u> 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本補充規定應修正「補考」字樣為「補修」。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 <u>留校察看</u>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懲處類別僅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原「留校察看」類別已於108年6月18日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刪除，爰於本補充規定刪除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u>身心調適假</u> 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本補充規定缺少身心調適假之假別，爰補列之。
二十、學生 <u>曠課及事假之</u> 缺課節數 <u>合計</u> 達該科目全學期總 <u>修習</u> 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u>但因學生或其家</u>	二十、學生缺課， <u>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u> 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 <u>教學</u> 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內容合併前二項內容。並依該條但書，其中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之事假，如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

<u>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零分計算。 <u>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後得不納入計算，爰增加此但書於本補充規定。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5年0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05日臺技（四）字第0960188907號函備查
101年06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年07月12日臺技（四）字第1010127281號函備查
105年01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方式辦理。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本校高職部課程標準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本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日常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 （二）定期評量：
 - 1．期中考試：
 - （1）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 （2）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 2．期末考試：
 - （1）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 （2）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請假者，准予銷假後，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替代性評量，其程序如下：
 - （一）學生或家長依需求提出書面申請。

(二)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三)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登錄成績並送註冊組存查。

日常評量，得由任課教師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成績評量方式；定期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並給予彈性評分。

八、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九、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

(一)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及第二項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均四捨五入處理。

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准予補考，補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得申請重修，重修得於寒、暑假、週六、週日期間辦理。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之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高職部暑期重(補)修開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達及格基準者，依其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生轉科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四、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十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4．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依本校高職部學生休、轉、退學公費賠償要點之規定，賠償所享之公費並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第十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增加得不納入事假計算之條件於本要點。（修正要點第十八點）
- 二、其他無調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八、學生<u>曠課及事假之</u>缺課節數<u>合計</u>達該科目全學期總<u>修習</u>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u>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八、學生缺課，<u>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u>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u>教學</u>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u>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其中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之事假，如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爰增加此但書於本補充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第十八點修正草案

經104.12.9本校第22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 二、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科別、錄取人數，悉依招生簡章內容辦理，單獨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一年級新生取得二個以上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新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註銷其學籍。
-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五、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 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應徵召服兵役者，其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轉學生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七、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辦學生學籍資料更正。
- 八、學生有轉科之需求者，得申請適性轉科，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九、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不得申請復學。
- 十、學生轉科或轉學作業，應於開學前完成，轉科或轉學後遺留之缺額，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 十一、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
- 十二、學生休學於註冊前行之，得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已註冊入學，已繳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新生或轉學生申請休學，應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
- 十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延長修業年級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而第一學期無課可修者，得申請休學。申請緩徵之役男，如須辦理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十四、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

- 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十五、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系科就讀，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系科就讀。原就讀系科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就讀。
- 休學生之學籍名額仍在原屆次列計。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或轉學，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七、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後，通知註冊入學：
- (一) 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得由家長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
 - (二) 因傳染病休學者，須繳驗醫院康復證明書。
 - (三) 學期中休學者，一律在學期始業前復學，不得有銜接休學日期復學之請求。
- 十八、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十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二十、高職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業期滿，符合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名稱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 一、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已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規定名稱與內容中提及該辦法名稱之文字。（修正規定名稱及規定第一、二、三、五、七點）
- 二、比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用語。（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重新檢視本規定各點標點符號並修正錯誤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檢視本規定提及之本校各單位名稱，修正不一致處。（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刪除本規定內重複規定之條文。（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
- 六、調整本規定用語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一致。（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新增「數位遠距教學學習評量之條件」、「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職責」與「校方通知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予法定代理人」之內容。（新增規定第八、十七、十八點）
- 八、其他無調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名稱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 <u>學習</u> 評量補充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 <u>成績</u> 評量補充規定	113年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現行規定提及「成績評量」與「學業成績」之用字皆修正為「學習評量」。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u>學習</u> 評量 <u>辦法</u>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u>成績</u> 評量 <u>準則</u>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113年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依據之法規名稱。
二、學生 <u>學習</u> 評量，應依學習領域 <u>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 <u>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	二、學生 <u>成績</u> 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 <u>評量</u> ：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 <u>評量</u> ：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	一、序文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比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學生學習評量為「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
三、本校國中、國小部學生學 <u>習評量</u> ，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	三、本校國中、國小部學生學 <u>業成績</u> ，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	一、序文之「學業成績」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修正第二款各目標點符號「•」為「、」。

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二) 定期評量： 1、期中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期末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二) 定期評量： 1●期中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期末考試：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五、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練功受傷、重大災害），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平時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平時<u>學習</u>評量方式：定期評量請假方式同上，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並給予彈性評分。 (一) 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 (二) 核可後由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	五、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練功受傷、重大災害），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平時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平時<u>成績</u>評量方式：定期評量請假方式同上，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並給予彈性評分。 (一) 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 (二) 核可後由<u>學生</u>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	一、序文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本校諮商輔導組組名前並無「學生」字樣，爰於第二款刪除之。

七、學習領域之<u>學習</u>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星期六、日、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費用由學生自付，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 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應加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七、學習領域之<u>成績</u>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星期六、日、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費用由學生自付，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 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應加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u>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新增數位遠距教學學習評量之條件。
	<u>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u> <u>(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u> <u>(二) 獎懲紀錄。</u> <u>(三) 品德言行表現。</u> <u>(四) 團體活動表現。</u> <u>(五) 公共服務。</u> <u>(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u> <u>(七) 其他。</u>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與第二點第二款重複，爰予刪除。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依第<u>二點第二項</u>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u>換</u>。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依第<u>八點</u>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u>化</u>。	一、因現行條文第八點與第二點第二款重複，修正條文中無現行條文第八點，爰本點直接以第二點第二項為依據。 二、「轉化」用詞修正為「轉換」，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六項一致。
<u>十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u>		一、本點新增。 二、為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u>(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u> <u>(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u>		<u>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新增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職責。</u>
<u>十八、每學期應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至少一次。</u>		<u>一、本點新增。</u> <u>二、為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新增校方通知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予法定代理人之內容。</u>
<u>十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名稱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5年0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9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05日台技(四)字第096188907號函備查
101年06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2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18472號函備查
105年0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
- 三、本校國中、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 (二) 定期評量：
 - 1、期中考試：
 -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 2、期末考試：
 -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

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補行評量，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練功受傷、重大災害），家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平時替代性評量後，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平時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請假方式同上，並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並給予彈性評分。

（一）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

（二）核可後由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三）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成績登錄並送註冊組存查。

六、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

（一）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各項成績均用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核算後有小數時，依四捨五入處理。百分制計分之各項分數，得以轉換成五等第記分。轉換之標準，依下列基準核定之：

1、優等：九十分以上。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丁等：未滿六十分。

七、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星期六、日、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費用由學生自付，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

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應加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依第二點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十一、學校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三、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四、學生學期成績如專業術科中之主要術科有三科以上不及格，由各系科簽案提出學生名單，經評鑑會議決議通過，得輔導其轉系科適性學習，或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輔導其轉回原戶籍地未額滿之學校就讀。但畢業當學期以升部評鑑考試成績為學生升部級之依據。

十五、本校依升部評鑑實施要點於國中、國小部學生升高職、國中部結業時舉行升部評鑑，合格者得升級本校繼續就讀。

十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八、每學期應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至少一次。

十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良導師，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特訂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

第三條 本校所遴選出之優良導師須具有下列特質：

- 一、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能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按時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對學生所提問題能妥切答覆，並確實審核班會紀錄簿。
- 三、能貢獻愛心與耐心輔導學生，設法協助解決困難。能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的聯繫，發掘問題。並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行為偏差的同學，適時予以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
- 四、能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校之相關會議。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就其所屬班級導師經系務會議推薦學院部及高職以下優良導師候選人各一名，並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
- 二、本校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系所提出之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工作。
- 三、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教師會長、學生會長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三人，共計十一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學院部及高職以下至多各六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牌鼓勵。
- 二、獲選優良導師之事蹟將登載於本校大戲台校刊中表揚。

第六條 獲得優良導師獎者，二年內不予重複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院部優良導師具體事蹟參考表

- 一、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鼓勵導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可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導師每週至少有兩小時以上指導學生，除定期召開班會外，亦可實施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舉辦讀書會等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填寫於談話紀錄表中。
- 六、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校長有約座談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班級相關活動，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 七、導師應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並關心導生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
- 八、導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十、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召開個案會議，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繫。

高職部以下優良導師具體事蹟參考表

項目	具 體 事 蹟
1. 班級經營成效	1. 一大早就到校，觀看學生上晨功。 2. 經常與任課教師溝通，及時了解學生各科學習情形。 3. 製作成績分析表與進步曲線圖，鼓勵學生。 4. 具體的數據顯示學生各科成績大幅進步。 5. 班級整潔方面，經常保持乾淨。規劃置物收納空間並購買置物櫃，指導學生將私人物品收納整齊。 6. 製作好文分享本，分享好文章，拓展學生視野。 7. 建立班級圖書館，成功地營造班級閱讀風氣。 8. 親職座談時均製作親師溝通手冊，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獲家長無條件大力地支持與肯定。 9. 用心批閱週記，每篇週記的評語無論內容、字數均十分豐富，導引學生正確價值觀並適時給予學生正向積極的態度。 10. 與學生關係融洽，互動良好，學生、家長以不同形式表達肯定與感謝老師的付出與關懷。
2. 導師基本工作	1. 升旗時，均會出席。 2. 督促打掃工作並適時肯定與鼓勵學生。 3. 長時間在校，學生隨時可找到導師，學生請假一定通知家長。 4. 每週均要求學生寫週記，每篇均用心批閱。 5. 每週均密切注意學生出缺勤紀錄，及時發現問題加以解決。 6. 按時出席導師會議及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 工作時間	1. 每次離開學校，一定依規定請假。 2. 每天在校時間至少 8 小時以上。
4. 行政配合	1. 經常與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溝通，主動協助轉達相關訊息給學生。 2. 主動提醒學務處相關注意事項。
5. 其他事蹟	1. 協助學務處完成學生相關規定與辦法的研訂與修改。 2. 協助學務處規劃校外教學活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敖國珠副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熱心奉獻、積極關懷學生事務之導師們，優良導師遴選制度擬融入獎勵制，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3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 二、關於遴選對象資格：訂定資格條件為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逾1年之專任教師。
- 三、關於遴選程序：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經由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學生參與投票表決比例亦為遴選標準。
- 四、參考他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調整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
- 五、提供優良導師具體優良事蹟之填寫要點。

決議：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擬定修正後草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召集人	敖副校長國珠	敖國珠	
2 委員	蘇教務長秀婷	蘇秀婷	
3 委員	吳學務長健普	吳健普	
4 委員	張總務長旭南		
5 委員	林研發長顯源	林顯源	
6 委員	陳主任政宏	陳政宏	
7 委員	古會長翊汎		
8 委員	學生會長	陳銘元	
9 委員	劉詩敏老師	劉詩敏	
10 委員	彭書相老師		
11 委員	張義傑老師	張義傑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諮商輔導組組員	江宣儀	江宣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特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遴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 （一）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逾1年之專任教師。
 - （二）由各系推薦1名系優良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6人以上者，得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各推薦1名系優良導師（合計2名）。
 - （三）榮獲優良導師當選者2年內不予重複推薦。
-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委員會之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組組長、學生會長、教師會長、高職以下教師代表1名、學院教師代表1名，共計11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教師代表敬請教師會推派委員）
 - （二）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 四、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於每年5月15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經由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 （二）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5月31號前。
 - （三）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
 - （五）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3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每位委員至多可圈選3位優良導師。
- 五、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參考如下：
 - （一）關懷並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之困難、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包含參與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 （二）從事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三）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比例。
 - （四）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研習會議及其他優良事蹟。
- 六、優良導師當選名單經核定後，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鼓勵並記嘉獎2次。全校優良導師遴選結果得票最高者發給伍仟元等值獎勵品、第二高者參仟元等值獎勵品、第三高者貳仟元等值獎勵品，以上人員各記小功乙次。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 優良導師推薦表

基本 資料 具體 事蹟	姓名		學系 班級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填寫要點： 1. 推薦表與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兩者合計以(單面) 10 頁為限。 2. 應以近 2 年內導師輔導與協助狀況 填寫具體事蹟。 (可註明：發生時間、單一事件摘要 200 字內、成效或學生意見回饋) 3. 請依遴選標準項目(一)(二)依次列舉事蹟。				
被推薦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所屬部級學生 表決票數	票	部級總人數			

備註：本推薦表請併同系務會議紀錄擲回承辦單位學務處諮輔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審視本校現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迄今尚未通過行政會議通過，其中開放時間、借用程序及使用規定已不符現行規範，進而修改相關要點細項，以符法規。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次體例(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七條)

二、開放時間部分：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不對外開放。
- (二)週一至週四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五時至八時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週五僅開放至下午五時，夜間不開放。(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三、借用程序部分：

- (一)週一至週五非上課時段，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本中心及使用完畢後，請至櫃檯辦理登記，經檢查後方可離開。
- (二)校內各單位欲使用本中心(僅提供臨時上課用)，請洽詢本處體育組。
- (三)非校內開放時段，校外欲借用本中心，請洽本處體育組，並依據總務處「場館及教室租用辦法」。
- (四)上開使用與租用，上午九時至夜間八時止。(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使用規定部分：

- (六)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需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穿拖鞋或赤腳運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特訂定本規定。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特訂定本規定。	條次體例修正
<u>第二條</u> 使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二、使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條次體例修正
<u>第三條</u> 管理部門：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管理部門：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條次體例修正
<u>第四條</u> 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 <u>九</u> 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不對外開放。 （二）週一至週四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五時至八時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 <u>週五僅開放至下午五時，夜間不開放。</u>	四、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不對外開放。 （二）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五時至八時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	修正體適能中心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u>第五條</u> 借用程序： （一）週一至週五 <u>非上課</u> 時段，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本中心及使用完畢後，請至櫃檯辦理登記，經檢查後方可離開。 （二）校內各單位欲使用本中心（僅提供臨時上課用），請洽詢本處體育組。 （三） <u>非校內開放時段，校外欲借用本中心，請洽本處體育組，並依據總務處「場館及教</u>	五、借用程序：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上課班級向本處辦理使用登記後，方可使用。 （二）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非上課使用中），課餘時間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進入本中心及使用完畢請至櫃檯辦理登記，經檢查後方可離開。	增訂體適能中心借用程序相關規定

<u>室租用辦法」。</u> (四) <u>上開使用與租用，上午九時至夜間八時止。</u>		
第六條 使用規定： (六) 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需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穿拖鞋或赤腳運動。	六、使用規定： (六) 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需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修正體適能中心使用禁止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體例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第 1 次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使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第三條 管理部門：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四條 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不對外開放。

（二）週一至週四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五時至八時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週五僅開放至下午五時，夜間不開放。

（三）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暫不開放。

第五條 借用程序：

（一）週一至週五非上課時段，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本中心及使用完畢後，請至櫃檯辦理登記，經檢查後方可離開。

（二）校內各單位欲使用本中心（僅提供臨時上課用），請洽詢本處體育組。

（三）非校內開放時段，校外欲借用本中心，請洽本處體育組，並依據總務處「場館及教室租用辦法」。

（四）上開使用與租用，上午九時至夜間八時止。

第六條 使用規定：

（一）體育教學時段教師有義務指導上課學生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本中心秩序及整潔。

（二）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時間有義務維護場內整潔，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

（三）健康狀況不佳、患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使用本中心之設施。

（四）本中心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未遵守本中心器材設備操作規範，如發生意外事故，一切概不負責。

（五）不當使用器材設備導致損壞時，需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得報警處理之。

（六）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需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穿拖鞋或赤腳運動。

（七）本中心嚴禁煙火，並禁止攜帶食物、飲料(礦泉水除外)、寵物入內。

- (八)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時間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器材應依各設備操作規範正確操作，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得令其離開或取消使用資格及權利，情節嚴重者得依校規處置或報警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含附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由主計室及人事室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共同提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業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本次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重新擬具本規定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出差地點新增宜蘭縣、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修正雜費、住宿費等相關規範。（第六點附表）
- 二、刪除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範疇。（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其餘點次遞移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含附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教職(團)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規定辦理。除本規定外，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一、本校教職(團)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規定辦理。除本規定外，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各級主管對員工出差之派遣，應按其業務需要詳加審核，如以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二、各級主管對員工出差之派遣，應按其業務需要詳加審核，如以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本點未修正。
三、凡因公須離開學校且地點在台北市者，其差勤管理均以「公出」登記，不支給差旅費。	三、凡因公須離開學校且地點在台北市者，其差勤管理均以「公出」登記，不支給差旅費。	本點未修正。
四、各項研習、受訓等，如非主管機關舉辦並與職務無關者，應以休假或事假方式處理。	四、各項研習、受訓等，如非主管機關舉辦並與職務無關者，應以休假或事假方式處理。	本點未修正。
五、出差通知單(或公假申請單)應檢附有關文件(如調訓通知、研習通知、開會通知單或簽呈)，詳填具體事由，事先呈經核准	五、出差通知單(或公假申請單)應檢附有關文件(如調訓通知、研習通知、開會通知單或簽呈)，詳填具體事由，事先呈經核准	本點未修正。
六、出差地點、公差假天數及差旅費報支標準，依本規定附表辦理。	六、出差地點、公差假天數及差旅費報支標準，依本規定附表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公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應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	七、公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應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八、 <u>邀請外部(校)專家學者演講、口試獲評審等，核實補助交通費。須搭乘飛機或高鐵者，請事先簽准，奉准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等辦理核銷。</u>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原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四月二日處忠字第〇三〇九八號函略以，外聘人士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疇，爰刪除。
<u>八、</u> 差假有無核准、正確性及差旅費報支採用之職	<u>九、</u> 差假有無核准、正確性及差旅費報支採用之職	一、點次遞移。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

務等級是否正確，由人事室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由<u>主</u>計室審核；另有關駕駛、駐衛警、技工、工友等人員差假部分由總務處辦理。	務等級是否正確，由人事室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由<u>會</u>計室審核；另有關駕駛、駐衛警、技工、工友等人員差假部分由總務處辦理。	理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室已更名為主計室，酌作文字修正。
<u>九</u>、公差行程經核定後不得擅自更改，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應陳報校長核准。	<u>十</u>、公差行程經核定後不得擅自更改，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應陳報校長核准。	點次遞移。
<u>十</u>、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第 6 點附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附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出差地點	公差假天數	差旅費報支項目	備註	出差地點	公差假天數	差旅費報支項目	備註	
<u>臺</u> 北市	以公出登記。	<u>不支給</u>		<u>台</u> 北市	以公出登記。	<u>外勤逾時誤餐費</u>	<u>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在此限</u>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已刪除支給膳費項目，不得報支外勤逾時誤餐費，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比照辦理，爰刪除。
新北市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	交通費		新北市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	交通費 <u>外勤逾時誤餐費</u>	<u>同上</u>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已刪除支給膳費項目，不得報支外勤逾時誤餐費，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比照辦理，爰刪除。
基隆市、桃園市、 <u>宜蘭縣</u> 、新竹縣市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	<u>1.交通費</u> <u>2.雜費</u>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	交通費 <u>膳</u> 雜費		一、以出差地點里程數遞增排序，區間範圍內新增宜蘭縣。 二、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膳雜費已更名為雜費，爰酌作文字修正。
苗栗 <u>縣</u> 、台中 <u>市</u> 、雲林 <u>縣</u> 、南投 <u>縣</u> 、彰化 <u>縣</u> 等中部地區	1.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並得視需要核給往返行程，不得超過 1 日。 2. 奉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無往返行程日。	<u>1.交通費</u> <u>2.雜費</u> <u>3.住宿費</u>		苗栗、台中、雲林、南投、彰化等中部地區	1.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並得視需要核給往返行程，不得超過 1 日。 2. 奉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無往返行程日。	交通費 <u>膳</u> 雜費 住宿費(<u>未檢據者，報支半數</u>)		一、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住宿費已修正為須檢據覈實報支，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膳雜費已更名為雜費，爰酌作文字修正。
嘉義 <u>縣市</u> 、台南 <u>市</u> 、高雄 <u>市</u> 、屏東 <u>縣</u> 、花蓮 <u>縣</u> 及台東 <u>縣</u>	1.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實際執行任務時間為半天者，並得視需要核給往返行程 1 日，全日者得核給往返行程 2 日。 2. 奉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往返行程不得超過 1 日。	<u>1.交通費</u> <u>2.雜費</u> <u>3.住宿費</u>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台東 <u>地區</u>	1.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實際執行任務時間為半天者，並得視需要核給往返行程 1 日，全日者得核給往返行程 2 日。 2. 奉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往返行程不得超過 1 日。	交通費 <u>膳</u> 雜費 住宿費(<u>未檢據者，報支半數</u>)		一、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住宿費已修正為須檢據覈實報支，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膳雜費已更名為雜費，爰酌作文字修正。
離島地區	1. 依實際執行任務時間與交通情況核給。 2. 同時奉准搭乘飛機及高鐵者，往返行程不得超過 1 日。	<u>1.交通費</u> <u>2.雜費</u> <u>3.住宿費</u>		離島地區	1. 依實際執行任務時間與交通情況核給。 2. 同時奉准搭乘飛機及高鐵者，往返行程不得超過 1 日。	交通費 <u>膳</u> 雜費 住宿費(<u>未檢據者，報支半數</u>)		一、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住宿費已修正為須檢據覈實報支，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第 2 點膳雜費已更名為雜費，爰酌作文字修正。
備註： 1.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需全價者，補給差額。但機關備有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 <u>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u> 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若需搭乘飛機、高鐵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且檢據核實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 <u>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u> 報支。另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2.每日出差執行職務時間未達 4 小時者，雜費按數額 1/2 報支。 3.出差旅費報支標準係規定上限，得依實際經費情況調降。				備註： 1.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需全價者，補給差額。但機關備有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 <u>急要公務</u> 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若需搭乘飛機、高鐵者 <u>應事前簽准</u> ，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且檢據核實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 <u>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u> 報支。另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2.每日出差執行職務時間未達 4 小時者，雜費按數額 1/2 報支。 3.出差旅費報支標準係規定上限，得依實際經費情況調降。				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修正計程車、駕駛自用汽(機)車費用之相關規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內出差暨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規定)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第三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職(團)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規定辦理。除本規定外，悉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各級主管對員工出差之派遣，應按其業務需要詳加審核，如以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 三、凡因公須離開學校且地點在台北市者，其差勤管理均以「公出」登記，不支給差旅費。
- 四、各項研習、受訓等，如非主管機關舉辦並與職務無關者，應以休假或事假方式處理。
- 五、出差通知單(或公假申請單)應檢附有關文件(如調訓通知、研習通知、開會通知單或簽呈)，詳填具體事由，事先呈經核准。
- 六、出差地點、公差假天數及差旅費報支標準，依本規定附表辦理。
- 七、公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應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八、差假有無核准、正確性及差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由人事室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由主計室審核；另有關駕駛、駐衛警、技工、工友等人員差假部分由總務處辦理。
- 九、公差行程經核定後不得擅自更改，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應陳報校長核准。
-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出差地點	公差假天數	差旅費報支項目	備註
<u>臺</u> 北市	以公出登記。	<u>不支給</u>	
新北市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	交通費	
基隆市、桃園市、 <u>宜蘭縣</u> 、新竹縣市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	<u>1.交通費</u> <u>2.雜費</u>	
苗栗 <u>縣</u> 、台中 <u>市</u> 、雲林 <u>縣</u> 、南投 <u>縣</u> 、彰化 <u>縣</u> 等中部地區	1.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並得視需要核給往返行程，不得超過1日。 2. 奉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無往返行程日。	<u>1.交通費</u> <u>2.雜費</u> <u>3.住宿費</u>	
嘉義 <u>縣市</u> 、台南 <u>市</u> 、高雄 <u>市</u> 、屏東 <u>縣</u> 、花蓮 <u>縣</u> 及台東 <u>縣</u>	1. 按實際執行任務當日核給，實際執行任務時間為半天者，並得視需要核給往返行程1日，全日者得核給往返行程2日。 2. 奉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往返行程不得超過1日。	<u>1.交通費</u> <u>2.雜費</u> <u>3.住宿費</u>	
離島地區	1. 依實際執行任務時間與交通情況核給。 2. 同時奉准搭乘飛機及高鐵者，往返行程不得超過1日。	<u>1.交通費</u> <u>2.雜費</u> <u>3.住宿費</u>	

備註：

1.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需全價者，補給差額。但機關備有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若需搭乘飛機、高鐵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且檢據核實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另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2. 每日出差執行職務時間未達4小時者，雜費按數額1/2報支。
3. 出差旅費報支標準係規定上限，得依實際經費情況調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增修第六條有關資通訊產品規範。為符實際執行流程，修正申請流程條文及增列設備操作及技術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增訂附件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發文通知後，始通知繳費。
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繳費者，視同解約。考量租借使用目的不盡相同，難以條文統一規範，為免疏漏，得以協議方式補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法規編修體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設備操作與技術、保險與意外等規範。另為加強申請單位遵守規定，增列罰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收費票券繳稅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新增場地管理授權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收費基準收費金額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一收費基準內容文字）
- 七、增訂附件二：其他租借品項之收費標準。（增訂條文第三條一附件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u>併附演出企劃書</u>，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繳清<u>保證金及</u>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u>已繳交之</u>保證金<u>予以退還</u>。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u>附件一至四</u>收費標準。 <u>三、本辦法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u>	第三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u>保證書，並繳交保證金等</u>，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u>一周</u>繳清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u>退還</u>保證金。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u>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u>收費標準。	一、依據實際申請流程調整文字說明，由申請單位（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發文通知後，始通知繳費。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繳費者，視同解約。 二、收費標準為本辦法之附件，爰補充增列「附件」文字。 三、因租借使用目的不盡相同，難以條文統一規範，為免疏漏，得以協議方式補充。
第四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第四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u>『負責人』</u>，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法規編修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一、<u>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u> <u>（一）場館設備未經本校場館管理人員（以下稱場館人員）許可</u>，不得私自擅動。 <u>（二）校外申請單位需自行派人布置場地、架設器材、燈光音響控制與演</u>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一、<u>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u>。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須於演出<u>前一周</u>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 二、<u>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u>	一、增列設備操作與技術、保險與意外等規範。 二、為加強申請單位遵守規定，增列第二項罰則。

<u>出執行，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校內使用得委由本校場館人員協助簡易之燈光音響控制。</u> <u>(三) 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至少須於演出前二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場館管理單位亦得視需要，主動召開會議。</u> <u>二、保險及事故意外：</u> <u>(一) 申請單位於使用前，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校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u> <u>(二) 本校場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申請單位（申請人）應負責演出工作者（含前後臺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安全，若演出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及傷亡，除可歸責本校場館建築體及設備者外，均由申請單位（申請人）全權負責賠償，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u>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	<u>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u>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u>服務</u>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 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	
---	--	--

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 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七、<u>場館設備注意事項：</u> <u>(一)使用燈光、音響、懸吊系統等設備前，應先知會場館人員再行操作使用。</u> <u>(二)場館所有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布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自費申接外線。</u> <u>(三)未經場館人員同意，使用</u>	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七、<u>未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u>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	--

<u>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u> <u>(四) 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本校得自保證金扣繳修復費用，如有不足者通知申請單位（申請人）補繳。</u>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u>十、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u> <u>十一、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u> <u>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規定，違規且情節嚴重者得拒絕爾後申請；校內學系之演出、教學，違反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於下學期刪減部分使用時段。</u>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u>進行</u>營業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u>為</u>營業行為。<u>其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所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驗票及繳納稅款。</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收費票券事宜，財政部已明訂全國標準，本條不再予以規範。
第十一條 <u>有關人員進出、使用設備、前（後）臺使用、進撤場施工管理等規範，場地管理機關得另訂使用注意事項予以規範。</u>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場館進出管制及強化設備安全使用，授權由場地管理機關另訂規範。

第十<u>二</u>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u>一</u>條 本<u>場館管理辦法</u>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稱謂。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

第三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繳清保證金及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已繳交之保證金予以退還。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一至四收費標準。

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第五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從事政黨、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
- 三、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

- (一)場館設備未經本校場館管理人員（以下稱場館人員）許可，不得私自擅動。
- (二)校外申請單位需自行派人布置場地、架設器材、燈光音響控制與演出執行，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校內使用得委由本校場館人員協助簡易之燈光音響控制。
-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至少須於演出前二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場館管理單位亦得視需要，主動召開會議。

二、保險及事故意外：

- (一)申請單位於使用前，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校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 (二)本校場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申請單位（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若演出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除因可歸責本校場館建築體及設備者外，均由申請單位（申請人）全權負責賠償，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七、場館設備注意事項：

(一)使用燈光、音響、懸吊系統等設備前，應先知會場館人員再行操作使用。

(二)場館所有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布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自費申接外線。

(三)未經場館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本校得自保證金扣繳修復費用，如有不足者通知申請單位（申請人）補繳。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

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十、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

十一、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

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規定，違規且情節嚴重者得拒絕爾後申請；校內學系之演出、教學，違反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於下學期刪減部分使用時段。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進行營業行為。

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需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有關人員進出、使用設備、前（後）臺使用、進撤場施工管理等規範，場地管理機關得另訂使用注意事項予以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

校內外統一版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含稅)		備註
內湖校區 中正堂 / 中興堂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校內使用優惠： (1)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2)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申借場地，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費為原則。 (3) 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4) 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之3折收費計價。 (5) 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校外使用優惠： (1) 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合作備忘錄、姊妹校、教育夥伴學校等，以8折優惠計算。 (2) 校友以7折優惠計算(需為單位負責人)。 (3) 身心障礙團體申借場地時，場地使用費優惠二分之一。 (4) 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4. 保證金 10,000 元整。 5. 晚間時段若超過 22 點，每 1 小時以 3,000 元計算。 6. 本表演場館於 24 點準時關閉。 7. 錄音/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連接時段	2,400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時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錄影、錄音使用	10,000	
木柵校區 演藝中心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10,000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時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使用	10,000	

◎1. 本校木柵校區「彩演廳、美感廣場」之收費標準比照內湖校區(中正堂)收費金額之8折計算。

2.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		
系 科	決 議	
	展演天數	教學/講座天數
京劇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民俗技藝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歌仔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客家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戲曲音樂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劇場藝術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京崑劇團 ^{註4}	7 天	無

*107 年 4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備註：

- 1、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
- 2、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藝文中心等)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
- 3、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之 3 折收費計價。
- 4、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一：演藝中心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人員)		/天	2,000		
	追蹤燈	2	盞/天	1,000		
	橢圓形反射罩 聚光燈	24	盞/天	200		Altman 36度
音響 器材	無線 INTER COM	6	副/天	500		LaON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1	台/天	20,000		20000流明
其他	鋼琴	1	台/天	6,000		
	貴賓室	1	間/天	2,000		
	排練室	2	間/天	1,000		

附件二：中正堂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人員)		/天	2,000		
音響 器材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天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天	500		
其他	貴賓室		間/天	2,000		

附件三：中興堂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人員)		/天	2,000		
	電腦燈		/天	18,0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天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天	500		

附件四：其他租借品項

項 目		可借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 含稅單價(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 號
燈 光 器 材	燈光控制臺	1	套/場	36,000		MA grandMA 3 (含攜行箱)
	網路參數節點 DMX 轉換器	1				4Port Node DMX轉換器 (含攜行箱)
	訊號分配器	2				Chauvet RDMX Splitter 8 (含攜行箱)
	四合一 LED搖頭電腦燈	4	組/場	2,000		FINE ART FINE 600L BAWF (含攜行箱)
	LED 搖頭電腦燈	6	組/場	2,000		FINE ART FINE 4019 PIXIE PLUB 一組2盞(箱)
	電腦燈接電箱	1	臺/場	4,000		24迴路(含攜行 箱)一組2盞 (箱)
視 訊 器 材	數位混音機	1	套/場	36,000		YAMAHA DM7 (含攜行箱)
	數位無線接線 盒	2				YAMAHA Rio 3224(含攜行 箱)
	無線通訊系統	1	套/場	6,000		VOKKERO VO8218EAA 無線腰包 x6 個、充電座 x2 個(含攜行箱)
	數位無線麥克 風主機	10	組/場	2,000		SHURE QLX-D14 G62 含主機一 臺、麥克風腰 包、全指向音 頭(膚)

數位無線麥克風手握	2	支/場	1,000		SHURE QLXD2/B58 A
電容式麥克風	10	支/場	1,500		DPA CORE 4099V 包含專用轉接頭
雙8吋中高音揚聲器	1	套/場	40,000		OUTLINE MANTAS 28 一套8支(4支/箱)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含攜行箱)
雙18吋超低音揚聲器	2	組/場	12,000		OUTLINE DBS18-2 一組2支/箱 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含攜行箱)
4吋樂池用監聽喇叭	4	支/場	2,500		OUTLINE VEGAS4 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附攜行箱)
12吋同軸監聽揚聲器	2	組/場	4,500		OUTLINE VEGAS4 12CX 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附攜行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良導師，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特訂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

第三條 本校所遴選出之優良導師須具有下列特質：

- 一、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能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按時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對學生所提問題能妥切答覆，並確實審核班會紀錄簿。
- 三、能貢獻愛心與耐心輔導學生，設法協助解決困難。能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的聯繫，發掘問題。並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行為偏差的同學，適時予以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
- 四、能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校之相關會議。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就其所屬班級導師經系務會議推薦學院部及高職以下優良導師候選人各一名，並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
- 二、本校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系所提出之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工作。
- 三、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教師會長、學生會長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三人，共計十一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學院部及高職以下至多各六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牌鼓勵。
- 二、獲選優良導師之事蹟將登載於本校大戲台校刊中表揚。

第六條 獲得優良導師獎者，二年內不予重複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院部優良導師具體事蹟參考表

- 一、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鼓勵導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可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導師每週至少有兩小時以上指導學生，除定期召開班會外，亦可實施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舉辦讀書會等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填寫於談話紀錄表中。
- 六、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校長有約座談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班級相關活動，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 七、導師應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並關心導生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
- 八、導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十、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召開個案會議，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繫。

高職部以下優良導師具體事蹟參考表

項目	具 體 事 蹟
1. 班級經營成效	1. 一大早就到校，觀看學生上晨功。 2. 經常與任課教師溝通，及時了解學生各科學習情形。 3. 製作成績分析表與進步曲線圖，鼓勵學生。 4. 具體的數據顯示學生各科成績大幅進步。 5. 班級整潔方面，經常保持乾淨。規劃置物收納空間並購買置物櫃，指導學生將私人物品收納整齊。 6. 製作好文分享本，分享好文章，拓展學生視野。 7. 建立班級圖書館，成功地營造班級閱讀風氣。 8. 親職座談時均製作親師溝通手冊，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獲家長無條件大力地支持與肯定。 9. 用心批閱週記，每篇週記的評語無論內容、字數均十分豐富，導引學生正確價值觀並適時給予學生正向積極的態度。 10. 與學生關係融洽，互動良好，學生、家長以不同形式表達肯定與感謝老師的付出與關懷。
2. 導師基本工作	1. 升旗時，均會出席。 2. 督促打掃工作並適時肯定與鼓勵學生。 3. 長時間在校，學生隨時可找到導師，學生請假一定通知家長。 4. 每週均要求學生寫週記，每篇均用心批閱。 5. 每週均密切注意學生出缺勤紀錄，及時發現問題加以解決。 6. 按時出席導師會議及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 工作時間	1. 每次離開學校，一定依規定請假。 2. 每天在校時間至少 8 小時以上。
4. 行政配合	1. 經常與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溝通，主動協助轉達相關訊息給學生。 2. 主動提醒學務處相關注意事項。
5. 其他事蹟	1. 協助學務處完成學生相關規定與辦法的研訂與修改。 2. 協助學務處規劃校外教學活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特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遴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 （一）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逾1年之專任教師。
 - （二）由各系推薦1名系優良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6人以上者，得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各推薦1名系優良導師（合計2名）。
 - （三）榮獲優良導師當選者2年內不予重複推薦。
-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委員會之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組組長、學生會長、教師會長、高職以下教師代表1名、學院教師代表1名，共計11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教師代表敬請教師會推派委員）
 - （二）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 四、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於每年5月15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經由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 （二）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5月31號前。
 - （三）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
 - （五）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3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每位委員至多可圈選3位優良導師。
- 五、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參考如下：
 - （一）關懷並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之困難、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包含參與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 （二）從事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三）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比例。
 - （四）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研習會議及其他優良事蹟。
- 六、優良導師當選名單經核定後，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鼓勵並記嘉獎2次。全校優良導師遴選結果得票最高者發給伍仟元等值獎勵品、第二高者參仟元等值獎勵品、第三高者貳仟元等值獎勵品，以上人員各記小功乙次。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 優良導師推薦表

基本 資料 具體 事蹟	姓名		學系 班級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填寫要點： 1. 推薦表與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兩者合計以(單面) 10 頁為限。 2. 應以近 2 年內導師輔導與協助狀況 填寫具體事蹟。 (可註明：發生時間、單一事件摘要 200 字內、成效或學生意見回饋) 3. 請依遴選標準項目(一)(二)依次列舉事蹟。				
被推薦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所屬部級學生 表決票數	票	部級總人數			

備註：本推薦表請併同系務會議紀錄擲回承辦單位學務處諮輔組。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372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敖國珠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專門委員/楊晏甄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